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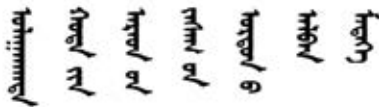
ᠴᠢᠫᠤᠮ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年第4期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景华

委员：刘兴飞 梁志刚 李恕丘

齐鑫森 刘晓东 赵建业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局

印刷单位：赤峰行实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
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赤政办发〔2019〕7号文件的决定

政府办文件

- 2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全市重点场景5G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 9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 12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政策解读

- 14 《关于加快推动全市重点场景5G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政策解读
- 15 《赤峰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政策解读
- 16 关于《赤峰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的政策解读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赤政办发〔2019〕7号文件的决定

赤政发〔2023〕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市政府对现行有效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研究，决定废止《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扶持有色金属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暂行规定〉的通知》（赤政办发〔2019〕7号）。

上述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2023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全市重点场所 5G 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2023] 26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22〕33号）精神，提升全市重点场所 5G 网络信号覆盖水平，确保 2023 年底前对我市高速沿线、政府机关、文化旅游场所、学校、医院、大型场馆、商务楼宇、工业园区等一批重点场所实现 5G 信号覆盖，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 5G 网络覆盖，本年度内重点推动 145 个重点场所（见附件）5G 网络覆盖基站建设。其中，机关单位 44 个、重点医院 29 个、重点校园 12 个、工业园区 12 个、交通枢纽 12 个、公共设施及场所 36 个。这项工作由赤峰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统筹推进，计划 2023 年底前完成。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沟通协作，简化审批手续。由赤峰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牵头编制各旗县区重点场所 5G 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市政、交通、医院、学校、文旅、园区等单位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提供进场施工许可，创造施工便利条件。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若干政策建立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赤政办字〔2020〕31号）要求，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 5G 基站选址及施工协调工作，简化或减免办理 5G 基站规划审批及建设开工手续，确保建设任务顺利开展。

（二）依法开放公共资源，确保施工安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公共机构管辖区域的公共土地、空间资源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20〕4号）相关规定，无偿向重点场所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开放。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对基站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符合政策的审批、补偿等费用依法依规进行减免。基站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施工规范，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同时

避免或减少对周边环境、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干扰。

(三) 加强工作调度、定期报告建设情况。充分发挥赤峰市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定期报送工作进度及存在问题。对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单位由赤峰市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通报。

附件:赤峰市 2023 年重点场所 5G 网络覆盖基站建设清单

2023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赤峰市 2023 年重点场所 5G 网络覆盖基站建设清单

序号	旗县区	场景类型	站址名称	地址	完成期限
1	松山区	机关单位	松山区法院涉企业诉讼中心	松山区人民法院涉企业诉讼中心附近	2023 年底
2	松山区	机关单位	赤峰市人民政府	松山区新城区天义路与全能街交汇处东南角	2023 年底
3	松山区	机关单位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松山区新城区玉龙大街与锦山路交汇处东北角	2023 年底
4	松山区	机关单位	赤峰市公安局	松山区新城区玉龙大街与宝山路交汇处东北角	2023 年底
5	松山区	机关单位	赤峰市地税局	松山区玉龙大街赤峰二中东侧约 140 米	2023 年底
6	松山区	机关单位	赤峰市水利局	松山区大明街 12 号	2023 年底
7	松山区	机关单位	赤峰市信访局	松山区大明街 11 号	2023 年底
8	松山区	机关单位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松山区大明街 10 号	2023 年底
9	松山区	机关单位	赤峰市财政局	松山区大明街 26 号	2023 年底
10	松山区	机关单位	赤峰市人民检察院	松山区大明街 28 号	2023 年底
11	松山区	机关单位	赤峰市教育局	松山区大明街 30 号	2023 年底
12	松山区	机关单位	赤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松山区玉龙大街	2023 年底
13	松山区	机关单位	松山区中昊汽修	松山区中昊汽修楼顶	2023 年底
14	松山区	交通枢纽	赤峰站(高铁站)	松山区契丹大街与武安路交汇处西	2023 年底
15	松山区	重点校园	松山区第一小学东	松山区第一小学东侧	2023 年底
16	松山区	重点校园	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松山区穆家营子镇新城王府大街 2 号	2023 年底
17	松山区	重点校园	赤峰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松山区巴林北街 22 号	2023 年底
18	松山区	重点校园	赤峰市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松山区查干沐沦大街与大宁路交口	2023 年底
19	松山区	重点医院	赤峰学院附属医院(新城区)	松山区新城王府大街 42 号	2023 年底
20	松山区	重点医院	赤峰市妇产医院	松山区广场路与松山区大街交叉口西 150 米	2023 年底
21	松山区	重点医院	赤峰市卫生检测检验中心	松山区玉龙大街	2023 年底

序号	旗县区	场景类型	站址名称	地址	完成期限
22	松山区	重点医院	赤峰松山医院	松山区松山区大街 70 号	2023 年底
23	松山区	重点医院	松山区中蒙医院	松山区友谊大街千禧郡西侧	2023 年底
24	松山区	重点医院	松山区妇幼保健院	松山区振兴大街	2023 年底
25	松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松山区金福星饭店旁	松山区五三镇大西牛村	2023 年底
26	松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五三新村家常宴婚礼城	松山区五三镇大西牛村	2023 年底
27	松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松山区香格里拉步行街西	松山区香格里拉步行街西	2023 年底
28	松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松山区恒大郡庭南	松山区当铺地东恒商贸城西 1 路口	2023 年底
29	松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松山区当铺地卫生院西	松山区当铺地东恒商贸城西 2 路中段	2023 年底
30	松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松山区第六中学北	松山区市委党校北侧无名路尽头	2023 年底
31	松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松山区桥西宾馆	松山区桥西宾馆楼顶	2023 年底
32	松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松山区外国语学校	松山区当铺地外国语学校附近	2023 年底
33	松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松山区华锦创意园	松山区当铺地华锦创意园附近	2023 年底
34	松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松山区香格里拉二期	松山区香格里拉二期附近	2023 年底
35	松山区	工业园区	松山区安庆工业园区	松山区安庆镇工业园区内	2023 年底
36	红山区	工业园区	红山区工业园凯兰羊绒	红山区工业园内	2023 年底
37	松山区	机关单位	松山区中天悦府知园南门	松山区新城区武警支队楼顶	2023 年底
38	松山区	机关单位	松山区兴业银行	松山区新城区兴业银行楼顶	2023 年底
39	红山区	机关单位	红山区物流园消防队	红山区物流园消防队楼顶	2023 年底
40	红山区	机关单位	红山区人民政府	红山区桥北大街 1 号	2023 年底
41	红山区	机关单位	红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红山区玉龙汽贸路蒙东云计算产业孵化园 21 号楼	2023 年底
42	红山区	机关单位	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	红山区贡格尔大街 16 号	2023 年底
43	红山区	机关单位	红山区人民检察院	红山区赤锡路 33 号	2023 年底
44	红山区	机关单位	红山区人民法院	红山区桥北街	2023 年底
45	红山区	机关单位	红山区财政局	红山区桥北镇北大桥路 8 号	2023 年底
46	红山区	机关单位	红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红山区财政局东侧	2023 年底
47	红山区	机关单位	赤峰市福利院	红山区贡格尔大街 11 正西方向 130 米	2023 年底
48	红山区	交通枢纽	红山区赤峰南站（火车站）	红山区站前大街与昭乌达路交汇处	2023 年底
49	红山区	重点校园	赤峰学院	红山区宝山南路	2023 年底
50	红山区	重点医院	红山区松海大厦	红山区赤峰市第二医院楼顶	2023 年底
51	红山区	重点医院	赤峰市医院	红山区昭乌达路中段 1 号	2023 年底
52	红山区	重点医院	赤峰学院附属医院（红山区）	红山区园林路	2023 年底
53	红山区	重点医院	赤峰市第二医院	红山区长青街 1 号	2023 年底

序号	旗县区	场景类型	站址名称	地址	完成期限
54	松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松山区乌良苏街西段	松山区新城林东路与乌良苏街交叉口附近绿地	2023 年底
55	松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松山区新城大板路中段	松山区新城大板路东兴安街南	2023 年底
56	松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松山区新城牧歌公园	松山区新城牧歌公园内	2023 年底
57	松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松山区双品国际幼儿园	松山区新城林东路东段南侧绿化带内	2023 年底
58	松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松山区新城上海回丰楼	松山区新城内蒙古地矿楼顶	2023 年底
59	红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红山区红旗路慧明浴池	红山区红旗路北段	2023 年底
60	红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红山区金石广场	红山区学院路	2023 年底
61	红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红山区机务段东	红山区老机务段东侧	2023 年底
62	红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红山区英才学校	红山区东郊老英才学校楼顶	2023 年底
63	红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红山区红庙子 360 团	红山区东郊部队院内	2023 年底
64	红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红山区永业仓储	红山区永业仓储院内	2023 年底
65	元宝山区	机关单位	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元宝山区平庄法院楼顶	2023 年底
66	元宝山区	机关单位	元宝山区人民政府	元宝山区银河街北	2023 年底
67	元宝山区	重点校园	元宝山区第二中学	元宝山区第二中学楼顶	2023 年底
68	元宝山区	重点医院	赤峰宝山中医院	元宝山区云杉路	2023 年底
69	元宝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元宝山区平煤高级中学	元宝山区平庄矿区中学楼顶	2023 年底
70	元宝山区	公共设施及场所	元宝山区平庄大三家村	元宝山区平庄原大三家村委会院内	2023 年底
71	元宝山区	工业园区	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元宝山区工业园区院内	2023 年底
72	翁牛特旗	机关单位	内蒙古翁牛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翁牛特旗信用社楼顶	2023 年底
73	翁牛特旗	机关单位	翁牛特旗人民检察院	翁牛特旗乌丹镇古城街 692 号	2023 年底
74	翁牛特旗	机关单位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	翁牛特旗党政综合楼	2023 年底
75	翁牛特旗	重点校园	翁牛特旗赤峰卫生学校	翁牛特旗老卫校楼顶	2023 年底
序号	旗县区	场景类型	站址名称	地址	完成期限
76	翁牛特旗	重点医院	翁牛特旗医院	翁牛特旗乌丹镇新华街中段	2023 年底
77	翁牛特旗	重点医院	翁牛特旗中蒙医院	翁牛特旗红山区路与阿什罕街交叉口东南方向 400 米	2023 年底
78	翁牛特旗	公共设施及场所	翁牛特旗萨如塔拉	翁牛特旗萨如塔拉格日僧	2023 年底
79	翁牛特旗	工业园区	翁牛特旗工业园区	翁牛特旗工业园区院内	2023 年底

序号	旗县区	场景类型	站址名称	地址	完成期限
80	宁城县	机关单位	宁城县城郊供电所	宁城县城郊供电所附近	2023 年底
81	宁城县	机关单位	宁城县监察委员会	赤峰市宁城县金融街金宇城-A 区东北侧约 50 米	2023 年底
82	宁城县	机关单位	宁城县人民政府	宁城县哈河大街南侧	2023 年底
83	宁城县	交通枢纽	宁城县火车站	宁城县天义镇翡翠明珠北 500 米	2023 年底
84	宁城县	重点医院	宁城县中心医院	宁城县中京街 86 号	2023 年底
85	宁城县	重点医院	宁城县中蒙医院	宁城县花园街 101 号	2023 年底
86	宁城县	公共设施及场所	宁城县东方明珠小区	宁城县东方明珠楼顶	2023 年底
87	宁城县	公共设施及场所	宁城县小肥羊饭店	宁城县大宁路	2023 年底
88	宁城县	公共设施及场所	宁城县城后村	宁城县城西城后村	2023 年底
89	宁城县	工业园区	宁城县中京工业园区	宁城县中京工业园区院内	2023 年底
90	宁城县	工业园区	宁城县汐子工业园区	宁城县汐子工业园区院内	2023 年底
91	林西县	机关单位	林西县人民政府	林西县兴林路与松漠大街交叉口	2023 年底
92	林西县	交通枢纽	林西县林西站（火车站）	林西县兴林路与金鼎路交叉口西南 200 米	2023 年底
93	林西县	重点校园	林西县第三中学	林西县第三中学教学楼楼顶	2023 年底
94	林西县	重点校园	林西县第一中学	林西县第一中学教学楼楼顶	2023 年底
95	林西县	重点医院	林西县医院	林西县林西镇兴林路如家酒店旁	2023 年底
96	林西县	重点医院	林西县中蒙医院	林西县秀林街与林西大道南段交叉口西南 120 米	2023 年底
97	林西县	公共设施及场所	林西县吉祥家园	林西县天之蓝宾馆楼顶	2023 年底
98	林西县	工业园区	林西县工业园区	林西县工业园区院内	2023 年底
99	克什克腾旗	机关单位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	克什克腾旗解放路新城嘉园小区附近	2023 年底
100	克什克腾旗	机关单位	克什克腾旗公安局	克什克腾旗乌兰布统街吉祥嘉园西北侧约 70 米	2023 年底
101	克什克腾旗	交通枢纽	经棚站（火车站）	克什克腾旗人民医院西 600 米	2023 年底
102	克什克腾旗	重点医院	克什克腾旗医院	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应昌路北段	2023 年底
103	克什克腾旗	重点医院	蒙医中医综合医院	克什克腾旗达尔罕街	2023 年底
104	克什克腾旗	工业园区	克什克腾旗工业园区	克什克腾旗工业园区	2023 年底
105	喀喇沁旗	公共设施及场所	喀喇沁旗人寿保险公司	喀喇沁旗人寿保险楼顶	2023 年底
106	喀喇沁旗	机关单位	喀喇沁旗锦山人民法院	喀喇沁旗建筑工程学校院内	2023 年底

序号	旗县区	场景类型	站址名称	地址	完成期限
107	喀喇沁旗	机关单位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喀喇沁旗锦山大街南蒙古族实验小学西	2023 年底
108	喀喇沁旗	机关单位	喀喇沁旗行政服务中心	喀喇沁旗锦南大街与陈砣线交叉口东北 480 米	2023 年底
109	喀喇沁旗	机关单位	喀喇沁旗人民检察院	喀喇沁旗锦南大街 151 号	2023 年底
110	喀喇沁旗	交通枢纽	赤峰市玉龙机场	喀喇沁旗 206 省道杨家营子村东南 1.3 公里处	2023 年底
111	喀喇沁旗	重点校园	喀喇沁旗锦山第四中学	喀喇沁旗交通局院内	2023 年底
112	喀喇沁旗	重点医院	喀喇沁旗医院	喀喇沁旗锦山大街 185 号	2023 年底
113	喀喇沁旗	重点医院	喀喇沁旗中医蒙医医院	喀喇沁旗锦中大街 50 号	2023 年底
114	喀喇沁旗	公共设施及场所	喀喇沁旗星原驾校	喀喇沁旗机场路中段	2023 年底
115	喀喇沁旗	工业园区	喀喇沁旗新材料产业园	喀喇沁旗新材料产业园	2023 年底
116	巴林左旗	机关单位	巴林左旗国税局	巴林左旗国税局楼顶	2023 年底
117	巴林左旗	机关单位	巴林左旗人民政府	巴林左旗契丹大街与广场西路交叉路口东南约 100 米	2023 年底
118	巴林左旗	交通枢纽	巴林左旗林东站	巴林左旗林东镇大新村南 0.7 公里	2023 年底
119	巴林左旗	重点医院	巴林左旗人民医院	巴林左旗福山路西契丹大街南	2023 年底
120	巴林左旗	重点医院	巴林左旗中蒙医院	巴林左旗古塔路与振兴大街交叉口西 160 米	2023 年底
序号	旗县区	场景类型	站址名称	地址	完成期限
121	巴林左旗	工业园区	巴林左旗凤凰山工业园区	巴林左旗林东镇郊区	2023 年底
122	巴林右旗	机关单位	巴林右旗人民政府	巴林右旗巴彦琥硕路	2023 年底
123	巴林右旗	交通枢纽	巴林右旗大板站	巴林右旗大板镇查干木伦西街路口	2023 年底
124	巴林右旗	重点医院	巴林右旗医院	巴林右旗大板镇巴林路与南市街交汇处东北	2023 年底
125	巴林右旗	重点医院	巴林右旗蒙医医院	巴林右旗大板镇大板街南	2023 年底
126	巴林右旗	公共设施及场所	巴林右旗热电厂	巴林右旗大板镇热电厂院内	2023 年底
127	敖汉旗	机关单位	敖汉旗人民政府	敖汉旗新民街与新州街交汇处	2023 年底
128	敖汉旗	交通枢纽	敖汉旗新惠镇万强客运	敖汉旗新惠镇万强客运楼顶	2023 年底
129	敖汉旗	交通枢纽	敖汉旗惠龙新天地	敖汉旗新园路和新州街交汇处东北角	2023 年底
130	敖汉旗	重点医院	敖汉旗医院	敖汉旗新西街 89 号	2023 年底
131	敖汉旗	重点医院	敖汉旗蒙医中医医院	敖汉旗新中街 130 号	2023 年底
132	敖汉旗	公共设施及场所	敖汉旗天香蓝郡东	敖汉旗天香蓝郡东	2023 年底
133	敖汉旗	公共设施及场所	敖汉旗体育馆西	敖汉旗体育馆西	2023 年底

序号	旗县区	场景类型	站址名称	地址	完成期限
134	敖汉旗	重点校园	敖汉旗新惠第三中学	敖汉旗新惠第三中学教学楼楼顶	2023 年底
135	敖汉旗	重点校园	敖汉旗新惠第六小学	敖汉旗新惠第六小学教学楼楼顶	2023 年底
136	敖汉旗	公共设施及场所	敖汉旗三官营子	敖汉旗原新惠镇三官村村委会院内	2023 年底
137	敖汉旗	公共设施及场所	敖汉旗大良村	敖汉旗长胜镇大良村	2023 年底
138	敖汉旗	公共设施及场所	敖汉旗新惠派出所	敖汉旗公安局刑侦大队办公楼楼顶	2023 年底
139	敖汉旗	工业园区	敖汉旗工业园区	敖汉旗工业园区院内	2023 年底
140	阿鲁科尔沁旗	机关单位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阿鲁科尔沁旗天元大街 2 号	2023 年底
141	阿鲁科尔沁旗	机关单位	中共天山镇纪检委	阿鲁科尔沁旗天元大街与益民路交叉口西北 150 米	2023 年底
142	阿鲁科尔沁旗	交通枢纽	阿鲁科尔沁旗火车站（查布嘎站）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集通路与站前街交叉口南	2023 年底
143	阿鲁科尔沁旗	重点医院	阿鲁科尔沁旗医院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天元大街东段路北	2023 年底
144	阿鲁科尔沁旗	重点医院	阿鲁科尔沁旗蒙医院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天元大街西段路北（天山一中西侧）	2023 年底
145	阿鲁科尔沁旗	工业园区	阿鲁科尔沁旗工业园区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工业园区院内	2023 年底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1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赤峰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选聘、使用、考核及管理等工作，健全政府依法决策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办公室履行市政府法律顾问选聘、使用、考核和日常管理职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从社会律师中择优选择，综合考虑其政治素质、专业特长、从业经历和现实表现。

第三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分为核心法律顾问和辅助法律顾问。按“1核心+3辅助”模式组建8个顾问团队，各团队以“定向加协同”的方式为市政府领导分管领域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条 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工作责任心强；
- （三）具有10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专业能力强；
- （四）具有丰富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经验，热心为政府和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有时间

和精力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 (五) 未受过刑事处罚、纪律处分或行业处分；
- (六) 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曾任法官、检察官、立法工作者或者从事过政府法制、政法工作的律师，其担任法官、检察官、立法工作者或者从事政府法制、政法工作的经历视同律师执业经历。

第五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为下列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 (一) 为市政府各种会议决策类议题进行会前审查并提供法律意见；
- (二) 为制定、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 (三) 代理诉讼、仲裁、执行以及非诉讼法律事务；
- (四) 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 (五) 审查以市政府或者需经市政府批准以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协议；
- (六) 参与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处置并提供法律意见；
- (七) 列席市政府会议，发表法律意见；
- (八) 其他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涉法事务。

第六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在办理政府涉法事务的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提出法律意见；
- (二) 列席有关会议，参与相关调研、论证等活动；
- (三) 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 (四) 因履行职责需要可以要求行政机关内部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配合或协助；
- (五) 获得工作报酬或其他相关待遇；
- (六) 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 (二) 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三) 不得以市政府法律顾问名义私自招揽、开展相关业务，或者从事与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 (四) 不得在行政诉讼、非诉讼或者仲裁活动中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市政府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
- (五) 不得从事其他损害市政府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 (六) 与承办工作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八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充分维护市政府权威。在执业或履职过程中,发现有集体信访、越级上访苗头或者负面舆情等不利于赤峰形象或社会稳定的,应当及时报告并尽力劝导。

第九条 市政府涉法事务一般由核心法律顾问负责。按照分组协同的方式,每两个团队负责两个领域涉法事务的审查及办理。具体职责分工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划分并适时优化调整。

第十条 重大、疑难、复杂的法律事务,由市政府办公室安排相关事务主要负责团队中的辅助顾问参与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辅助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

- (一) 有限时间内多项政府事务集中,核心顾问工作明显超负荷或无法兼任的;
- (二) 核心顾问因故无法出具法律意见或参加会议的;
- (三) 两团队核心顾问审查意见出现较大分歧的;
- (四) 核心顾问审查意见未排除法律风险点的;
- (五) 经核心顾问审查后的事项,其他相关单位提出不同意见的;
- (六) 其他由市政府办公室明确的需要辅助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形。

第十一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当格式规范、要素齐全,由其本人签名确认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首届聘期为一年。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法律顾问履职情况进行调整,并根据工作需要补充。自第二年开始,每届聘期为三年。如继续聘任,须重新履行聘任程序。

第十三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市政府办公室依照本规则并根据顾问日常表现、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第十四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实行动态管理。外聘法律顾问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予以解聘:

- (一) 违反本工作规则第七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 因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职业道德而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或法律职业资格被撤销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 (四) 所属领域的市政府分管领导对顾问工作不满意的;
- (五)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或本人主动请辞的;
- (六) 其他无法胜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十五条 核心法律顾问解聘后,从辅助法律顾问中择优补聘。辅助法律顾问解聘后,从

报名候选人及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中择优补聘。

第十六条 市政府与选聘的核心法律顾问所在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并为顾问颁发聘书，定额付费，具体金额由双方签订合同明确；为选聘的辅助法律顾问颁发聘书，计件付费，书面意见暂按 500 元 / 件计算，参加会议按《赤峰市本级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对于诉讼、仲裁案件需要代理，或重大历史遗留问题、重大资产处置等事务需要进行专项法律审查论证的，市政府办公室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与法律顾问所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并约定报酬支付标准。

第十八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应于每年年末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总结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在聘任期间，违反本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造成政府工作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据实支付工作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的《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赤政办发〔2015〕52 号）同时废止。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21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赤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市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经赤峰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列入清单管理的决策事项须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开展前期工作，做好档案资料整理和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化平台录入工作，并适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附件：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023 年 4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拟提请决策时间	承办单位
1	赤峰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2023 年 4 月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赤峰市“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	2023 年 6 月	赤峰市商务局
3	赤峰市“十四五”专业市场规划	2023 年 6 月	赤峰市商务局
4	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2023 年 5 月	赤峰市公安局
5	赤峰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2023 年 5 月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6	赤峰市湿地保护规划	2023 年 6 月	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
7	赤峰市文化发展规划	2023 年 10 月	赤峰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加快推动全市重点场景 5G 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政策解读

《关于加快推动全市重点场景 5G 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22〕33号)文件精神,提升全市重点场所 5G 网络信号覆盖水平,解决基站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符合政策的审批、补偿等费用依法依规进行减免等问题,特印发此通知。

二、执行期限

《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到 2023 年底。

三、主要内容

《通知》共包含重点任务目标、工作要求 2 个部分。

重点任务目标。截至 2023 年底完成 145 个重点场所 5G 网络覆盖基站建设,其中,机关单位 5G 基站 44 个,重点医院 5G 基站 29 个,重点校园 5G 基站 12 个,工业园区 5G 基站 12 个,交通枢纽 5G 基站 12 个,公共设施及场所 5G 基站 36 个。

工作要求。此部分包括加强沟通协作、依法开放公共资源、加强工作调度 3 个方面,要求各责任主体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提供进场施工许可,创造施工便利条件。各旗县区政府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 5G 通信基站选址及施工协调工作,简化或减免办理 5G 通信基站规划审批及建设开工手续;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公共机构管辖区域的公共土地、空间资源按照相关规定,无偿向重点场所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开放。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对基站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符合政策的审批、补偿等费用依法依规进行减免;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定期向赤峰市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联席会议报送工作进度及存在问题。对严重影响建设进度的单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通报,确保整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2023-04-10

《赤峰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市政府法律顾问队伍结构，规范法律顾问选聘、使用、考核及管理等工作，健全政府依法决策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市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实施的《赤峰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情况，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重新制定《赤峰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二、主要内容

《规则》共二十一条，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规范法律顾问的选聘、使用、考核及日常管理。确定法律顾问的聘用、管理、考核、解聘的条件和流程。结合工作实际情况，逐步优化法律顾问队伍结构，形成优胜劣汰、能进能出的选聘机制，有效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二是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健全法律顾问分组协同工作机制、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明确法律顾问服务范围、权利义务，规范法律顾问工作流程，提升法律服务工作质量和效能。

三是建立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法律顾问考核制度，并逐步完善法律顾问监督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建立法律顾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法律顾问的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进行综合评价。

四是明确法律顾问费用支付方式。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应当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核心法律顾问定额付费，辅助法律顾问计件付费。对于诉讼、仲裁案件需要代理，或重大历史遗留问题、重大资产处置等事务需要进行专项法律审查论证的，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与法律顾问所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并约定报酬支付标准。

三、《规则》的特点和意义

《规则》在贯彻国家、自治区关于政府法律顾问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进行一系列制度创新。明确了政府法律顾问的组成，按“1 核心+3 辅助”模式组建 8 个顾问团队，增加了法律顾问队伍的多元性及专业性。《规则》细化了法律顾问的考核标准，也为日常监督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此次《规则》的出台，对于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规范政府决策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2023-04-10

关于《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的 政策解读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升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结合赤峰市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实际，在征集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决策事项的基础上编制了《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

一、编制《目录清单》的背景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例次全会围绕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对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了新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强调“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是依法治国的迫切需要。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和各方面，履行决策法定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坚持合法性审查，防控决策风险”。科学编制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的迫切需要，是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59 号）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目录清单》基本情况

2022 年底，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通知，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结合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市委八届四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任务，对照重大行政决策范围，认真梳理和评估 2023 年度需要提交市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事项。结合市直各部门的报送情况，经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认真梳理、逐项研究分析，最终确定赤峰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赤峰市“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等 7 个事项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三、落实《项目清单》的要求

为了切实加强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的管控工作，要求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对于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等决策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要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材料要及时整理归档，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该《目录清单》实行动态化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动态调整。确需新增或调整的，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赤峰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2023-04-13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ifeng.gov.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

